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出售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遞延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出售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銷售集團之最新資料

鑒於銷售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現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藉此向股東匯報銷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187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3,77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3,773)

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5,350,000元，以及銷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73,670,000元及人民幣329,020,000元。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興隆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興隆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